

4. 贪污、挪用税款。据二十六个省、市、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，在这次票证清理检查中，揭发出有贪污问题的共一千五百多人（包括一部分代征人员），贪污税款多达七十来万元，其中：贪污万元以上的有八人，千元以上的有三百人，已被逮捕法办的二十多人。接受贿赂的有一百二十多人，受贿金额二万五千多元。损失税款约有七十五万元。挪用税款的有一千二百多人，挪用税款共计四十五万多元，挪用时间有的长达三年以上。有的干部在退休前贪污、挪用税款，这次清理检查时才发现；有的青年干部参加工作不久，就贪污、挪用税款。

这些问题的存在，不仅给工作带来危害，使国家税款造成不应有的损失，更为严重的是毁掉了一些干部。这种情况值得引起我们高度重视。

（二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税收票证管理，综合各地意见，我们认为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认真贯彻执行制度。对于“工商税收计划、会计、统计工作制度”和一九八二年修订的“关于加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”，各地要认真全面贯彻执行。要结合这次清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健全制度，加强管理，严格审核，堵塞漏洞。各级领导要经常过问票证管理工作，加强监督检查。

2. 加强税收票证管理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。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适应的专职人员，加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。县级局都要配备专职票证管理人员，税务所要指定专人负责票证管理工作。一定要有保管票证的专用箱柜，要切实做好税收票证的领发、保管和审核工作。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。

3. 坚持开展税收票证的清理检查工作。各地要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开展税收票证清理检查工作。一九八二年已经进行过全面清理检查的，要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有重点地深入开展这项工作；去年还没有很好开展的地方，应当继续进行全面清查，切实加强票证管理。今后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要按照制度规定，每年将票证工作向总局报告一次。

4. 提高干部对加强票证管理的认识。加强税收票证管理，不仅是一项具体业务工作，而且是关系到税务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。要对全体税务干部进行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，使他们充分认识加强税收票证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加强工作责任心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各项制度办事。各地在培训税务干部时，要把税收票证管理工作列为一项必修的内容。把按制度规定管理、领销票证提高到职业道德高度教育干部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各地研究执行。

财政部关于水利电力部直属火电送变电 施工企业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

1983年8月21日 (83)财税字第233号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：

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83〕75号文件批转财政部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和财政部(83)财税字第116号《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》，现对水利电力部直属火电、送变电施工企业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，请依照执行。

一、对水利电力部直属火电、送变电施工企业，应按55%的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。但考虑到国家对这些企业核定留利的实际情况，确定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减按20%的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施工企业为纳税单

位。税款就地交入中央金库。有关征收事项，由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办理。交纳期限，根据施工企业的特点，可以按季预交、半年结算，年终汇算清交，多退少补，具体交税日期由当地税务机关核定。

三、该部直属东北电管局抚顺火电工程处，黑龙江省火电一公司，黑龙江省电力建设公司，四川省电力建设第一、二、三工程公司，贵州省电力建设第一、二工程处，西北电力建设局机械化工程处，宁夏青铜峡安装工程处等十个施工企业，一九八三年为计划亏损企业暂免国营企业所得税。从一九八四年起转亏为盈后应按照20%的税率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。

四、有关财务事项，按照我部(83)财改字第5号和建设银行(83)建总二字第355号联合通知的规定办理。